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促加強保障僱員面對惡劣及極端天氣下的工作挑戰

全球受惡劣天氣的影響越來越多，超強颱風、特大暴雨、酷熱等極端惡劣天氣更頻繁出現，對廣大僱員的工作環境和職業安全構成影響，已成為全球關注的議題。

現時，本澳對於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指引和措施有所不足。不僅是戶外工作者例如建築、貨運、園藝、外賣員等在暴風雨、酷熱等天氣下提供工作的保障令人關注，而各行各業僱員一旦在上下班途中，尤其“趕返工”時遇到超強暴雨或大範圍水浸等，如何進一步加強保障僱員的安全？故此，當局除了優化天氣預報和警示機制之外，亦有需要持續完善惡劣天氣下工作、上班或上學的指引。

為加強保障，鄰近地區已持續完善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守則，對於停工、工作安全和復工都有較為明確的指引；例如指出在惡劣天氣下或極端情況結束後，當僱員不能上班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僱主應詳細了解個別僱員的情況，不應輕易處分或解僱；而僱主亦不應一刀切對員工採取劃一的極端情況工作安排，因應實際困難和需要採取彈性的處理方法。反之，本澳由於缺乏明確指引，早前有僱員反映因超強暴雨而未能準時上班，事後被企業發警告信。

必須指出，目前勞工事務局制訂的《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只適用於兩類情況，一是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二是基於民防需要命令關閉特定場所或中止特定場所活動。然而，對於近年頻繁出現的超強暴雨或酷熱等惡劣天氣則未有清晰指引或評估機制。

早前，勞工局回應議員就會否檢討《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以及將暴雨、高溫和空氣污染等極端天氣事件列入工作指引中時僅表示，會因應新情況制定及推出適切工作安全指引，以進一步提升職安健保障意識，但未有明確的時間表及具體措施安排。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面對惡劣天氣的影響越趨頻繁，對僱員職業安全構成影響，當局不應只停留在做宣傳及發佈安全資訊的層面，而必須持續完善工作指引和加強保障措施。當局一直指出，會因應新情況制訂及推出適切工作安全指引，經過當局多年來的持續關注，到底有何取向或具體的方案和措施，以加強保障在惡劣天氣下包括颱風、暴雨水浸下，僱員有關工作、上下班安全，停工復工、勞資雙方責任、報酬發放等事宜？有否明確的時間表？

二、近年夏季經常出現持續酷熱天氣，鄰近地區制訂《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亦有推動僱主或社區為戶外工作者提供休息站等作支援，因應氣候變化更好地關顧僱員。目前勞工局主要以呼籲和宣傳方式提醒僱員預防中暑，但缺乏具體可依循的指引，僱員亦未必得到適合的工作安排和保護。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地區實踐經驗及澳門情況，制訂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詳細指引、警告和評估機制？

三、持續完善職安健法律法規，以及對於遭受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僱員的保障和補償機制，一直是社會的訴求。現行40/95/M《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以及一系列職安全法律規範已實施多年，同樣地當局一直表示會認真聆聽、審慎考慮和研究有關完善制度的意見。請問當局有何具體的工作計劃和方案？如何部署有關修訂工作和時間表？